

【裁判字號】105,智易,47

【裁判日期】1060630

【裁判案由】違反著作權法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智易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介昱

選任辯護人 李春輝律師

被 告 楊渝凱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14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介昱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渝凱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介昱及楊渝凱均明知英商Planit軟體有限公司（Planit software Limited，下稱Planit公司）所有之「Alphacam」電腦輔助加工軟體，依據著作權法第4條第2款及我國於民國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所適用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著作，而萊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康公司）則為上開電腦軟體在臺灣之獨家合法銷售公司，並經Planit公司專屬授權，取得在我國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且上開電腦軟體尚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並均明知上開電腦軟體有設計防盜版偵測系統，於安裝前開電腦軟體時，會顯示「使用者授權合約」視窗，告知使用者該電腦軟體受到技術保護措施（technical protection measures，下稱TPM系統），以防範「Alphacam」電腦軟體被盜用，若不同意該使用者授權合約選項者，則無法安裝進而使用上開電腦軟體。詎陳介昱及楊渝凱竟分別基於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萊康公司同意或授權，各為下列之行爲：

（一）、陳介昱自102年10月10日起至103年6月8日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住處，利用網際網路取得來源不詳之「Alphacam」電腦軟體後，重製在電腦名稱為：DAVID2-I5之電腦內，供其個人使用。嗣因Planit公司透過TPM系統偵測陳介昱所使用之電腦主機（IP位置：118.233.2

17.119) 顯示非法使用者之資訊，遂將相關資料提供萊康公司而查悉上情。

(二)、楊渝凱自103年2月10日起至103年10月7日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居處，利用網際網路取得來源不詳之「Alphacam」電腦軟體後，重製在電腦名稱爲：chiing之電腦內，供其個人使用。嗣因Planit公司透過TPM系統偵測楊渝凱所使用之電腦主機（IP位置：118.232.49.91及106.1.189.18）顯示非法使用者之資訊，遂將相關資料提供萊康公司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萊康公司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函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爲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爲適當者，亦得爲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爲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爲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證人即萊康公司代表人詹棟樑於偵查中未具結所爲之陳述，其性質屬於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爲傳聞證據，且查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四條之情形，原雖無證據能力，然上開供述證據內容，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及被告二人、辯護人表示意見，渠等已知上述供述證據乃傳聞證據，卻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供之情形，認爲以之作爲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而有證據能力。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爲調查時，檢察官及被告二人、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陳介昱，固坦承前開偵測之IP位置：「118.233.217.119」係其所申請使用乙情，惟矢口否認有非法重製「

Alphacam」電腦軟體之行爲，辯稱：常常有客戶去伊住處利用伊所申請之網路無線上網（即使用WIFI），可能是有人在使用網路時重製該電腦軟體，且伊電腦的名稱是DAVID-I5，但本件TPM系統偵測到的電腦名稱是DAVID2-I5，檢察官硬是把馮京當馬涼，有悖證據法則云云。質之被告楊渝凱，雖坦承前開偵測之IP位置：「118.232.49.91及106.1.189.18」係其以其父親楊瑞淇之名義所申請供自己使用，及於前開時間透過網際網路，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於電腦名稱爲chiing之電腦內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侵害告訴人萊康公司之著作財產權，辯稱：伊是因爲客戶使用正版的「Alphacam」電腦軟體產生問題，爲幫客戶及萊康公司檢查問題，並圖一時方便，才重製來路不明的「Alphacam」電腦軟體操作，且伊本身有向告訴人購買一份正版的「Alphacam」電腦軟體，伊怕正版軟體遺失，所以都將正版軟體放在家中，外出若有必要時再上網抓資料，應係屬合理範圍內使用，如同電腦軟體商通常會授權電腦程式使用權人得合法備份一份，伊未製作備份，僅上網抓資料代替備份，不可謂違法，應屬符合著作權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

(二)、經查，Planit公司經由TPM系統偵測到電腦名稱DAVID2-I5之電腦，透過IP位置：「118.233.217.119」，於102年10月10日15時50分55秒、102年10月21日22時4分21秒、102年12月8日14時3分40秒、103年5月11日14時55分28秒、103年6月8日4時21分35秒，共5次，非法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電腦名稱chiing，透過IP位置：「118.232.49.91」，於103年2月10日、103年2月17日、103年2月24日、103年3月3日、103年3月10日、103年3月31日、103年4月7日、103年4月14日、103年4月21日、103年4月28日、103年5月5日、103年5月12日、103年5月19日、103年5月26日、103年6月3日、103年6月10日、103年6月17日、103年6月24日、103年7月1日，及透過IP位置：「106.1.189.18」，於103年7月8日、103年7月15日、103年7月22日、103年7月29日、103年8月5日、103年8月12日、103年8月19日、103年8月26日、103年9月9日、103年9月16日、103年9月23日、103年9月30日、103年10月7日，共32次，非法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來之偵測伺服器資料在卷可稽（參臺中地檢交查字第611號卷第70-71、77頁）。又IP：「118.232.49.91」及「106.1.189.18」於前開時段之訂戶名稱均爲楊瑞淇（即被告楊渝凱父親），裝機地址均爲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即被告楊渝凱居處），IP：「118.233.217.119」

於前開時段之訂戶名稱爲陳介昱，裝機地址爲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即被告陳介昱之住處）乙節，有凱擘股份有限公司104年3月31日104凱擘字第030號函及附件等在卷可佐（參新北地檢他字第5766號卷二第33頁）。此外，復有記載「Planit公司爲『Alphacam』電腦輔助加工軟體的版權合法擁有者，授權臺灣的萊康公司爲合法銷售公司，並授權萊康公司使用所有臺灣相關的著作權法權利，對該區非法使用軟體者採取必要法律行爲。」等字之英文及中譯文授權書（參新北地檢他字第5766號卷一第160-161頁）、內載前開授權書經駐英國臺北代表處證明簽字屬實之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參新北地檢他字第5766號卷一第245頁）、「Alphacam」電腦軟體之簡介資料（參新北地檢他字第5766號卷一第5-6頁）等在卷可證。

(三)、次查，被告陳介昱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自稱係其平常使用之筆記型電腦1臺供本院勘驗。惟：

1. 被告陳介昱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精密機械產業研發碩士班之碩士論文題目爲「電腦輔助製造加工軟體技術改善以提升切銷加工效率」，其論文之摘要記載：「本文所要探討的，是目前電腦輔助製造系統（CAM）軟體的計算原理與其優缺點比較，及如何運用實務的技術方式來將其缺點改善，並找出其邏輯性後再於電腦輔助製造系統（CAM）軟體上做出二次開發，以期達到提升加工品質、效率提升與減少刀具磨耗、縮短加工時間的最佳化」等字，並於內容中附了多張大樓外的石雕產品、房屋正面牆面之石雕產品、住家花園之石雕產品、擺設用之陶瓷及琉璃藝術品、水晶雕塑品之照片，及各種刀具路徑之圖片（參本院卷第136、139、145-148、153-155頁），此與「Alphacam」電腦軟體功能特色爲「任意面2、2.5D刀路，任意面鑽銑刀路，後處理功能強，多種進/出刀路徑，刀具路徑易編輯，實體模擬，任意面可作多種複雜3D加工方法，4&5軸同動加工，使用在木工與雕刻行業」（參新北地檢他字第5766號卷一第5-6頁）互核，足見被告陳介昱之碩士論文研究內容與「Alphacam」電腦軟體之功能極爲相關。又被告陳介昱於偵訊中自承於104年8月前曾任職於旺璿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顧問，也曾在勤益科技大學機械系擔任業界講師（參臺中地檢交查字第611號卷第40頁背面、236頁），而旺璿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有「機械批發業、模具批發業、鋼材二次加工業、閥類製造業」等（參本院卷第197頁），益徵被告陳介昱不僅碩士論文與「Alphacam」電腦軟體之功能相關，其之工作內容，亦可能有需要用

到「Alphacam」電腦軟體之機會，此從告訴人之代表人詹棟樑於偵訊中陳稱：「被告陳介昱跟我認識，他以前有跟我們公司借過『Alphacam』軟體。」等語（參臺中地檢交查字第611號卷第40頁背面），及被告陳介昱於本院供稱：「我跟萊康公司的負責人詹棟樑有認識，我大概在2007年或2008年有使用過『Alphacam』軟體，也曾經跟萊康公司買過該軟體，然後賣給客戶，教客戶。」等語（參本院卷第132頁），亦可得知。

2. 被告陳介昱辯稱常常有客戶去伊住處利用伊所申請之網路無線上網（即使用WIFI），可能是有人在使用網路時重製該電腦軟體等語。而本件使用被告陳介昱申請之網路5次重製「Alphacam」軟體者，均為同一部電腦（因為電腦名稱均相同），應係同一人，若該人係被告陳介昱之客戶，想必是時常至被告陳介昱住處上網，被告陳介昱對其必有深刻印象，然被告陳介昱卻迄今無法交代有可能涉嫌之客戶資料供本院調查。又該5次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之時間換算為臺灣時間（該軟體之伺服器設於英國，故歷程資料顯示之時間為英國當地之時間，英國時間加7小時為臺灣時間），分別為102年10月10日22時50分55秒、102年10月22日5時4分21秒、102年12月8日21時3分40秒、103年5月11日21時55分28秒、103年6月8日11時21分35秒，多為深夜或凌晨，且除了102年10月22日外，其餘均為國定假日或星期假日，此為一般人之下班休息時間，無論是被告陳介昱之客戶或學生，依常情，在此時間應不可能在被告陳介昱住處上網。是以於該些時間中，在被告陳介昱住處上網者，自是被告陳介昱本人。
3. 被告陳介昱於105年3月25日檢察官第三次偵訊時供稱：「（問：你的電腦名稱？）DAVID-I5。」等語（參臺中地檢交查字第611號卷第254頁）。其於106年1月20日在本院審理中自動提出自稱係其使用之筆記型電腦供鑑定，而鑑定結果為：「1. 電腦名稱曾分別為MINWINPC、WIN-651PN2JR2RQ、DAVID-I5、WIN-8QE5M7CGJQ5及DAVID-I5，但並未發現DAVID2之名稱。2. 前述電腦名稱之命名或變更均非在102年10月至103年6月間變更。3. 本項證物在102年10月至103年6月間，均查無相關的稽核紀錄，推斷使用者係使用GHOST（或類似）方式重置電腦，致使該時段內之電磁紀錄均遭到覆蓋。4. 本項證物共有2張網路卡，網路卡實體位置分別為BC：AE：C5：62：4F：C8（乙太網路卡）與E0：B9：A5：2D：9F：5A（無線網路卡）。」（參本院卷第107頁），亦即該部電腦其中之一名稱為DAVID-I5，且沒有DAVID2的名稱，復可能因電腦經

重置，而在102年10月至103年6月期間查無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之紀錄。茲被告所供出之電腦名稱及其送鑑定之電腦名稱雖均為DAVID-I5，而與Planit公司利用TPM系統偵測之電腦名稱為DAVID2-I5，有些微不同。然現代人家中不只一臺電腦，為常見之事，而因案發時檢警未至被告住處搜索，是非能以被告現今供稱其僅有一臺電腦，而確信被告當時只有一臺電腦，又DAVID-I5與DAVID2-I5，僅差一個字「2」，一般拿電腦到被告住處上網之人，豈有如此巧合，設定僅差一個字的電腦名稱，是可斷此應係被告有二臺以上的電腦，設定相同之名稱，並以加「2」加「3」…來區別，被告陳介昱提供本院送鑑定之電腦，應非為當時用以非法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之電腦。被告陳介昱係在檢察官第三次偵訊時，始供出其使用之電腦名稱為DAVID-I5，亦即被告陳介昱於該次訊問前，已知檢察官在偵查有關非法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之事情，其自會預期檢察官可能會進行搜索扣押電腦或詢問電腦名稱，是其自有可能思慮縝密的留下供本院鑑定之電腦，並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其名稱為DAVID-I5，而隱匿實際進行非法重製名稱為DAVID2-I5的電腦。辯護人雖稱TPM系統沒有偵測到最重要的資料即「mac.address」（網路卡實體位址），蒐證尚有不足。惟電腦網路卡可以更換，若非立即扣到正在使用之電腦，並核對其網路卡之序號，則縱然TPM系統有偵測到網路卡之實體位置，該使用之電腦也有可能經由更換網路卡，而無法正確比對佐證。

(四)、又查，被告楊渝凱雖以前詞置辯。惟：

1. 被告楊渝凱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是志英公司的負責人，志英公司是在製造並販賣機械，我們販賣機械時，有些搭配萊康的『Alphacam』電腦軟體一起出售給客戶。我因為貪圖方便，萊康公司有授權的key，我當時身邊沒有key，所以就從網路上抓一個不用key的『Alphacam』電腦軟體，用來幫萊康公司檢查他的程式，我做檢查之後，有將發現到的問題email給萊康公司，萊康公司也有email給我叫我再做測試。我做測試及email給萊康公司的情形，就如我於偵查中所提出的那些email，這些萊康有回電郵給我，就是我提出的那些電子郵件。」等語（參本院卷第70-71頁）。而被告楊渝凱所提出來之電子郵件顯示：其寄件給萊康公司的日期分別為100年4月22日、101年12月13日、101年12月6日、103年9月3日（參臺中地檢交查字第611號卷第255-257頁）。這些日期與被告楊渝凱前開非法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之日

期核對，無一相同，足見被告楊渝凱前開非法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與幫客戶及萊康公司檢查該軟體所發生之問題無關。

2. 被告楊渝凱雖辯稱其本身有向告訴人購買一份正版的「Alphacam」電腦軟體，其怕正版軟體遺失，所以都將正版軟體放在家中，外出若有必要時再上網抓資料，應係屬合理範圍內使用，如同電腦軟體商通常會授權電腦程式使用權人得合法備份一份，其未製作備份，僅上網抓資料代替備份，不可謂違法，應屬符合著作權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參本院卷第26頁）。然本件被告楊渝凱前開非法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時，均係利用其所申請之網路，當時之IP位置為：「118.232.49.91及106.1.189.18」，地點為其居處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亦即被告楊渝凱是在自己居處上網非法重製該電腦軟體，而非外出必要所為。被告楊渝凱前開非法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之時間，自103年2月10日起至103年5月26日止，除了103年3月17日及3月24日外，固定在每個星期的星期一上網重製，自103年6月3日起至103年10月7日止，除了103年9月2日外，固定在每個星期的星期二上網重製，足見被告楊渝凱是有規律性的上網重製本件電腦軟體。著作權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此條文內容係指正版電腦軟體之所有人，得因備用存檔之需要，利用該正版電腦軟體重製其程式，並非指擁有正版電軟體之人，即可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電腦軟體予以重製。而被告楊渝凱於99年6月17日、99年12月6日、100年3月2日、100年4月19日、101年10月30日，共5次向萊康公司購買「Alphacam」電腦軟體（參本院卷第39-43頁），此核諸其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問：你之前有主張你有買一些萊康『Alphacam』的正版軟體，你當時購買該軟體，是應客戶之要求來搭配你所出售的機械？）對的。」等語（參本院卷第70頁背面），及該5次購買軟體後，直至104年9月4日前，均未連接網路使用過（參本院卷第44頁），亦即在104年9月4日之前此電腦軟體應僅係搭配機器於獨立電腦中使用等情，可信被告楊渝凱購買該5次「Alphacam」電腦軟體，均係搭配機器賣給客戶，否則其既有該正版軟體，何以需要頻頻（共32次）上網非法重製「Alphacam」電腦軟體。

(五)、綜上，本院認被告陳介昱、楊渝凱前開所辯，均屬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二人之犯行均堪認

定。

三、論罪科刑部分：

- (一)、核被告陳介昱及楊渝凱所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又被告陳介昱及楊渝凱雖各有多次非法重製行為，惟渠等均係在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地點，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均僅成立一罪。
- (二)、爰審酌被告陳介昱、楊渝凱均無前科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素行良好，犯後均未能坦承所為，諒無悔意，被告楊渝凱非法重製之次數較多，情節較重，被告二人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助長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風氣，並破壞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且均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諒解，被告陳介昱碩士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被告楊渝凱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參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本件被告陳介昱及楊渝凱用以非法重製本件電腦軟體之電腦，均未扣案，且均無證據證明各屬渠二人所有，乃均不併為沒收之宣告，又本件查無具體犯罪所得，自亦無庸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秋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榮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